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蒋伟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于2019年2月22日任期届满，现提名蒋伟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蒋伟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 审议《关于选举徐卫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于2019年2月22日任期届满，现提名徐卫东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徐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 审议《关于选举徐林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于2019年2月22日任期届满，现提名徐林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徐林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四) 审议《关于选举章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于2019年2月22日任期届满，现提名章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章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五）审议《关于选举刘郁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于2019年2月22日任期届满，现提名刘郁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刘郁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六）审议《关于选举许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于2019年2月22日任期届满，现提名许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许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七）审议《关于选举周志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监事于2019年2月22日任期届满，现提名周志翔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周志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11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络人：徐林兰

联系地址：宜兴市丁蜀镇查林工业区（查林村） 联系电话：0510-87497899

传真：0510-874979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